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

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透明、合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张小军

